

2019 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罪犯的执行工作。

（四）审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和法医鉴定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和法院系统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关编制部门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五）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二级预算单位，下设 23 个处室，分别是：

- 1、政治部
- 2、办公室
- 3、立案第一庭
- 4、立案第二庭[涉诉（涉执）信访办公室]
- 5、刑事审判第一庭
- 6、刑事审判第二庭
- 7、刑事审判第三庭
- 8、少年案件审判庭
- 9、民事审判第一庭
- 10、民事审判第二庭
- 11、民事审判第三庭
- 12、民事审判第四庭
- 13、民事审判第五庭
- 14、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15、审判监督第一庭
- 16、审判监督第二庭
- 17、审判管理办公室
- 18、司法行政装备处
- 19、信息技术处
- 20、执行局（下设执行一、二、三庭、行政执行庭）

21、司法警察支队

22、研究室（人民陪审员办公室）

23、纪检监察处（审务督察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345 人，实有人数 456 人，其中：在职 341 人，增加 1 人；退休 114 人，增加 8 人；遗属 1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42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429.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4.98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429.83	小 计	6429.8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429.83	支 出 合 计	6429.8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6429.83	642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4.98	5854.98							
	05		法院	5854.98	5854.98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5454.67	5454.6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00.31	40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5	574.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85	574.85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	1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61	555.61							
			合计	6429.83	6429.8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合计	6,429.83	6,029.52	40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4.98	5,454.67	400.31
	05		法院	5,854.98	5,454.67	400.31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5,454.67	5,454.6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00.31		40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5	574.8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85	574.85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	1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61	555.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429.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4.98	5854.9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5	574.8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429.83	小 计	6429.83	6429.8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429.83	支 出 总 计	6429.83	6429.8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合计	6,429.83	6,029.52	40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4.98	5,454.67	400.31
	05		法院	5,854.98	5,454.67	400.31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5,454.67	5,454.6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00.31		40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5	574.8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85	574.85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	1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61	555.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6,029.52	5,206.74	822.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5.33	5,175.33	
	30101	基本工资	1,274.70	1,274.70	
	30102	津贴补贴	1,354.91	1,354.91	
	30103	奖金	103.30	103.30	
	30107	绩效工资	75.56	75.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61	555.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51	328.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0	7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2	22.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02	407.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50	98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78		822.78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2.00		22.00
	30208	取暖费	79.42		79.42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40.78		4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3		6.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56		55.56
	30229	福利费	80.69		8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52		247.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8		20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1	31.41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1.67	11.67	
	30305	生活补助	0.50	0.5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19.24	19.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4		案件公告费	50		50								
204	05	04		人民陪审员费用	50		50								
204	05	04		法院网络专线费	65.31		65.31								
204	05	04		法官专项培训费	80		80								
204	05	04		审判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50		50								
204	05	04		审理重大及危安案件费	105		105								
				合计	400.31		400.3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53.75	0	253.75	0	247.52	6.2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429.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642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29.8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5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其他资金 0 万元；财政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6429.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29.52 万元，占 93%，比上年减少 15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400.31 万元，占 7%，与上年项目支出一致。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29.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854.9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29.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1.80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5854.98 万元，占 91.06%；其中基本支出为 5454.67 万元，项目支出为 400.3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5 万元，占 8.94%；其中基本支出为 574.85 万元，项目支出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454.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63.8 万元，增长 24.43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00.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7.88 万元，增长 28.28%，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项目增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33 万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55.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7.81 万元，增加 8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29.5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20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2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案件公告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通过报刊等媒体公开刊登强化执行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执行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执行

2、项目名称：审判管理系统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院信息化建设相关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执行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执行

3、项目名称：人民陪审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院《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执行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执行

4、项目名称：法官专项培训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培训安排执行

资金执行时间：按培训安排执行

5、项目名称：审理重大及危安案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确保特殊案件及重大案件审理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案件执行

资金执行时间：依据案件执行

6、项目名称：法院网络专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升审判质效司法公开工作自动化

预算安排规模：65.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执行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执行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3.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7.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3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2.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一致。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9.92 万元，下降 26.7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节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平方米，价值 14200 万元。
2. 车辆 87 辆，价值 1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4 辆，价值 12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价值 77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28.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774.5 万元。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0.3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公告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通过近两年来的实践，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100%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完成率 100%		
		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2019 年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完成率 100%		
		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质量指标	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完成率 100%		
		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我院每年需要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近两年来的实践，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官专项培训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按计划时间完成两级院培训			结合新政策做到法官队伍培训 100%及时学习新政策	
	数量指标	切实提升我市法院法官队伍的办案能力和业务素质，必须按要求对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监、立案、执行、审判管理等部门的法官、办案辅助人员以及法警进行分级分类专项培训。			完成全院干警培训	
		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完成两级法院业务培训, 培训时长大于2018年	
	质量指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司法公开的新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			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司法公开的新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断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不断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全年按时完成两级法院培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要求对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监、立案、执行、审判管理等部门的法官、办案辅助人员以及法警进行分级分类专项培训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网络专线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31	其中：财政拨款	65.3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法院系统专网 100M 宽带租用费			100%完成全市法院系统专网	
		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完成质量 100%	
		互联网外网 30M 和 50M 专线、庭审直播、新增 20 条专线 30M 带宽专线			为两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质量指标	提升审判质效			完成质量 100%	
		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完成质量 100%	
		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			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了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人民陪审员规模、完善机制保障作为工作重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较好完成审判工作			为了更好的为保障审判工作，预计 2019 年陪审员倍增计划，对陪审员要进一步进行业务培训, 培训次数大于 1 次	
		完成人民陪审员培训			各种新法的不断出台，对所有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 培训及时性达到 100%	
	数量指标	根据 2019 年陪审员倍增计划，以及各种新法的不断出台，必须对所有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			两级法院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扩大人民陪审员规模、完善机制保障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以及各种新法的不断出台，必须对所有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包含陪审费和培训费费用。			根据 2018 年陪审员倍增计划，以及各种新法的不断出台，必须对所有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完善机制保障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完成人民陪审员培训			扩大人民陪审员规模、完善机制保障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覆盖率达到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年较好的完成审判工作			满意率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理重大及危安案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其中：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我市维安特殊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进行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解决特殊案件人员就餐问题，			解决特殊案件外围安保人员就餐，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特殊案件组织旁听			特殊案件 旁听工作,2019 年做到 100% 全覆盖。	
	质量指标	确保我市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进行顺利			旁听人数大于等于上年度人数	
		确保审理工作进行顺利			指定人员进行旁听，旁听率达到 100%	
		确保我市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进行顺利			此类案件按要求也需派指定人员进行旁听，旁听人数大于等于上年度人数。	
		确保我市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进行顺利			全年确保我市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进行顺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年圆满完成我市各类重大案件			满意度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时间准确完成审判工作			服务执法办案 100%	
	数量指标	高质量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完成工作量			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手段较好完成审判各项工作			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完成率 100%	
		近年来，最高法院不断要求突出信息化与审判管理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根据最高法院的要求，我院不断深化审判管理，尤其是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审判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等等各项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高法院不断要求突出信息化与审判管理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根据最高法院的要求，我院不断深化审判管理，尤其是司法			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完成率 100%	

		公开三大平台、审判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等等各项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较好的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完成	满意度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